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63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林博源

被告 黃于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,4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8,383元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0,4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聲明原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1,879元，及其中198,383元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115年6月29日具狀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參酌前揭規定，程序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7年11月22日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VISA國際信用卡及00000000000000000000JCB國際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於114年7月10日繳付19,391元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營業執照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線上辦卡申請書、徵信授信報告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信用卡契約條款、債權計算書、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雖曾對於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未具體指明抗辯理由，核與原告請求並無影響，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02 書 記 官 林國龍

03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04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

05 第一審裁判費 3,060元

06 合 計 3,060元